#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关口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旬阳市关口镇中心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旬阳市关口镇

3、工程内容：关口镇中心学校及蒿塔完小5栋学校用房消防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45日历天。

2、本工程开、竣工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贰万贰角捌分，小写：237972.28元。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或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②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导致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持续影响8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7、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息至款项结清之日止（因财政局原因除外）。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材料进场时需甲乙双方验收签字方可投入使用。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经主管局检查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住建局、甲乙双方、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待住建部门核发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后验收程序完成。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夸克扫描王_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4).pdf

3、支付方式：资金来源为中省消防专项资金支付，完成工程量100%并完成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完成工程量清单或主管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验收备案表，待主管局审批后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住建部门核发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之日起计算。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合法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明确校园内禁止施工区域、特殊保护部位（如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及安全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如遇校园重大活动（如考试、庆典等），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危险”、“禁止学生靠近”“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等。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3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第八条　其他**

1、严格执行《旬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旬政办发[2023]12号）和《旬阳市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和采购管理的通知》（旬教体科发2021 38号）有关项目建设要求。

2、现场实际因素较多，发生图纸、清单以外的项目，应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以监理、建设、施工单位现场签认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3、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13772975535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